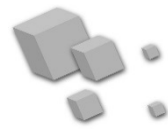




「握力計」專利無效案的 另類解讀

——以事實認定的視角談起



劉國偉*、武玉琴**

壹、前言

專利號為97216613.0的中國大陸「握力計」實用新型專利是清華大學（北京）張如一教授在63歲時申請的實用新型專利。該專利歷經2002、2005、2008年三次無效宣告請求¹，卻屹立不倒，特別是在該專利「壽終正寢」過期²之後，仍在持續訴訟數年，直至打到了最高法院³，該專利的確做到了「如一」。該案的典型意義在於，對於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審查中，是否有別於發明的創造性審查標準，即對於技術領域的把握是否局限在「相同」的技術領域。最高法院在該案中提出「也可以考慮相近或者相關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這一觀點被業內奉為圭臬，但筆者全

DOI：10.3966/221845622015010020003

收稿日：2014年10月2日

* 北京律和信知識產權代理事務所資深顧問。

** 北京律和信知識產權代理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¹ 見專利複審委員會第4433號、第11088號、第12613號決定書。載http://app.sipo-reexam.gov.cn/reexam_out/searchdoc/search.jsp，最後瀏覽日：2014年8月27日。

² 根據中國專利法第42條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起算。「握力計」專利的申請日為1997年5月28日，其期限終止日為2007年5月27日。

³ 見最高人民法院（2011）知行字第19號行政裁定書，http://www.court.gov.cn/qwfb/cpws/cpwsjc/201212/t20121225_181353.htm，最後瀏覽日：2014年8月27日。

面考察上述三次無效請求的證據後發現，此案的關鍵在於對客觀事實的正確認定上，在事實認定上存在著較大差異情況下，還輪不上判斷「技術領域」。筆者由此提出：需要從整體上把握涉案專利與對比文件的本質，在此基礎上，判斷技術領域的相同或相近並非難題。「握力計」案存在著事實認定錯誤的瑕疵，在某種程度上，減損了最高法院上述觀點的實用價值。

貳、三份行政決定書⁴中「事實認定」簡述

一、第4433號決定

第4433號決定作為第一份決定，是在2002年9月12日作出的。該決定中，主要以證據9（CN2234609Y）作為最接近的對比文件，結合證據13作出評價。在分析權利要求1與證據9之間的區別時，合議組承認：「證據9中的『稱重感測器』、『電器部分及顯示幕』和『金屬彈性體』分別對應於前者的『測力感測器』、『檢測顯示裝置』、『多凸台彈性體梁』」，但又認為「前者不僅包含上述『測力感測器』、『檢測顯示裝置』、『多凸台彈性體梁』等這些技術特徵，還包括對這些特徵的連接關係進行限定的特徵，比如「測力感測器通過握距調整裝置與內握柄相連」這樣的技術特徵，而後者由於並不是一種握力計，因此它並不包括前者所述的『內、外握柄』和『握距調整裝置』這樣的技術特徵，也無從談起具有與前者所述的『測力感測器通過握距調整裝置與內握柄相連』相應的技術特徵，可見兩者不僅結構明顯不同，而且其連接關係也是不相同的。」

由此一來，合議組應轉向證據13中是否所述的「內、外握柄」和「握距調整裝置」。但合議組卻直接斷言：「即使將其與證據13中公開的帶有內、外握柄的機械式握力計相結合，仍然不能得出前者所述的測力感測器與內握柄之間的連接關係的任何技術啓示。」

⁴ 專利複審委員會對涉案專利做出了四份行政決定，分別是第4433號、第11088號、第12613號和第18884號決定。其中第18884號決定是由於執行法院生效判決而做出的，故本文只關注前三份決定。

其中，合議組忘記了該決定的前面部分已經對證據13做出的認定：「證據13中公開了一種握力計，從圖8-1可以看出，該握力計包括指示部分和握力部分，其測試原理是受試者手持握力計轉動握距調節鈕，用最大力氣緊握握力計的上下兩個把柄，然後指示部分即可將其力的大小記錄下來。」

從上述事實認定可以看出，合議組已經認可證據13中的握力計「包括指示部分和握力部分」，但卻對證據13中的握力計一定含有「測力部分」閉口不談。須知，作為一個握力計，僅「包括指示部分和握力部分」是不夠的，「握力部分」只是「輸入」信號，「指示部分」只是測量結果，在「包括指示部分和握力部分」之間，其必然還包括「測力部分」，如果沒有該「測力部分」，何來「指示部分」輸出的測量結果呢。而恰恰是證據9已經公開了「稱重感測器」——「測力部分」以及「檢測顯示裝置」，那麼，在證據9的基礎上，本領域技術人員是否可以將證據13的握力部分（輸入部分）與證據9相結合以實現涉案專利的「握力計」，才是問題的焦點。

因此，合議組在認定事實有誤，具體分析會在下面再詳細展開。

二、第11088號決定

該決定中，合議組對請求人提出的兩種創造性組合方式作出評價，即關於權利要求1相對於對比文件4、2的結合及權利要求1相對於對比文件4、3的結合是否具備第22條第3款規定的創造性問題。

對比文件4為編號平1-94826的日本公開特許公報，公開了一種體力測量方法和體力測量儀（見說明書第2-3頁、附圖1-6），包括外握柄10；內握柄16；測力感測器4；接合點14為測力感測器4與活動端7相連接的結合點，連接杆19連接在測力感測器4的活動端與內框15之間，以及可以調整內、外握距距離的握距幅度調節旋鈕20，抽出測力感測器4與外置電源、顯示器、記錄計相連接的引線22。對比文件4中的外握柄、內握柄、測力感測器4分別相當於權利要求1中的外握柄、內握柄和感測器，對比文件4中的接合點14、連接杆19、握距幅度調節旋鈕20共同組成相當於權利要求1中的握距調整裝置

對比文件3是授權公告號為CN2234609Y的實用新型專利，即前述第4433號決定中的證據9。

對比文件2是公告號為CN2116893U的實用新型專利，其涉及一種手提式計價電子秤，具體公開了以下技術特徵（見說明書第5-6頁、附圖2、3）：手提裝置、秤體和持物裝置，所述秤體包括方形框架1、控制板3、感測器2和與框架固定的外殼。實現電功能的控制板3包括顯示幕31、鍵盤32和電路部分的電子元器件33；所述感測器包括「m」型彈性體21、位於「m」型彈性體上的兩組電阻應變片22、23和傳力軸24。

該決定以對比文件4作為最接近的對比文件。關於對比文件4與對比文件2或3的結合，合議組認為：「儘管對比文件2和對比文件3分別公開的數字顯示部分以及感測器的具體結構與權利要求1中的檢測顯示裝置和測力感測器的具體結構相同，但是由於對比文件2、3與本專利屬於不同的技術領域，同時兩者的發明目的以及感測器受力方向均存在差異，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輕易想到將其他技術領域中的感測器運用到本領域，這種選擇具備了實質性特點和進步，因此權利要求⁵1相對於對比文件1、2以及對比文件1、3的結合具備第22條第3款規定的創造性。」

合議組認可了涉案專利與對比文件2、3相比「檢測顯示裝置和測力感測器的具體結構相同」，但直接斷言兩者屬於不同的技術領域，儘管提到「兩者的發明目的以及感測器受力方向均存在差異」⁶，並沒有具體分析為什麼「存在差異」，這個事實認定上的瑕疵，成為合議組得出涉案專利有創造性的依據，同時也給後續的無效請求案帶來了嚴重誤導，本文下面會詳細說明。

三、第12613號決定

此案中，請求人明確表示其分別使用證據6與證據2結合、證據1與證據2結合、證據1結合公知常識、證據2與證據7結合來評述本專利權利要求1的創造性。但合議

⁵ 請讀者注意：「權利要求」是中國大陸專利界的用法，對應於英文中的「claim」，本文沿用大陸用法，同理，下面的「創造性」對應於「進步性」。

⁶ 在評價創造性時，應注意區分「主觀」上的發明目的與「客觀」上的發明目的。所謂「主觀」上的發明目的，是指說明書中所聲稱的發明目的；而「客觀」上的發明目的，是指在最接近對比文件的「壓迫」下，本專利在客觀上的發明目的是什麼，這需要審查員根據檢索、分析重新確定「發明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見《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的相關規定。

組只針對證據7與證據2的結合來評述本專利權利要求1的創造性⁷。而證據2恰恰就是前述兩個決定中使用過的公開號為CN2234609Y的中國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證據7作為最接近對比文件（昭60-207640號），公開了一種體力測定器，其也包括三個部分，即輸入部分（內、外握柄），輸出顯示部分以及測力部分（由壓縮彈簧5、壓縮板6、齒條杆9、齒條10、回轉式編碼器11、小齒輪12構成）。

與證據7相比，區別主要在於兩者的測力部分採取了不同的結構，涉案專利採用的測力感測器是有多個凸台的彈性體梁結構來接收要檢測的力，而證據7中是利用壓縮彈簧5的變形來感受要檢測的力。

對此區別技術特徵，合議組認為：「證據2中已經公開了具有豎直向下伸出的三個腿狀結構的M型感測器10，……這就相當於公開了本專利所述的測力感測器是具有多個凸台的彈性體梁；」合議組還明確指出「證據2與本專利、證據7同屬於測力裝置技術領域」。在明確了「技術領域」相同的前提下，合議組順理成章地認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相對於證據7和證據2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在此基礎上，合議組得出了本專利全部權利要求不具備創造性的結論。

四、小 結

在上述三份決定中，都出現了CN2234609Y這份對比文件，第4433號、第11088號決定維持了專利權有效；而第12613號決定做出了全部無效的結論，其中對於同一份對比文件的技術領域⁸認定，兩者結論是相反的。這個逆轉的結論，還僅僅是拉開了爭端的序幕，其本質還在於對具體事實的認定發生了偏差，導致司法程序中法院出現了不同的觀點與結論，使得本案成為罕見的「典型案例」。

⁷ 根據評價創造性的三步法，第一步就是確定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在此基礎上，才能做後面兩步的判斷。因此，證據2與證據7結合，還是證據7與證據2結合，差距在於「最接近的現有技術」的選取，兩者選法不一定能得出相同的結論。故在請求人明確「證據2與證據7結合」，合議組改為「證據7與證據2的結合」的做法，似乎是在奉行「依職權審查」。

⁸ 《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的規定：「對於實用新型專利而言，一般著重於考慮該實用新型專利所屬的技術領域。但是現有技術中給出明確的啟示，例如現有技術中有明確的記載，促使本領域的技術人員到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尋找有關技術手段的，可以考慮其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根據此規定，如果認定現有技術與實用新型專利所述的技術領域不同，則阻卻該現有技術用於評價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

參、涉案專利與對比文件CN2234609Y的本質及其比較

無論是在專利審查程序中，還是在無效程序中，從整體上理解和把握技術方案的本質，是一個必要解決的問題。或者說，就是一種事實認定的基本問題。在正確地認定事實的基礎上，才能更好地理解技術方案的本質。從而為判斷涉案專利的專利性奠定基礎。但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業內還難以認同本文的提法，對涉案專利，還是對比文件，無論是涉案當事人，還是行政與司法機關，都缺乏細緻耐心的事實分析與說理論證，導致各種觀點分歧較大，無形中浪費行政資源與司法資源。上述三份決定，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本文下面就展開涉案專利與對比文件CN2234609Y的本質及其比較。

一、關於涉案專利

涉案專利請求保護的是「握力計」，表面上看，是對「握力」大小的計量工具，但實質上是一種衡器，衡器自古有之⁹。雖然衡器有多種形式，但如前所述，其都具有三大結構：輸入部分、計量部分和輸出部分¹⁰。「握力計」也不例外，其包括依次相連接的「握力」的輸入、對「握力」的計量，以及將計量的結果顯示「輸出」三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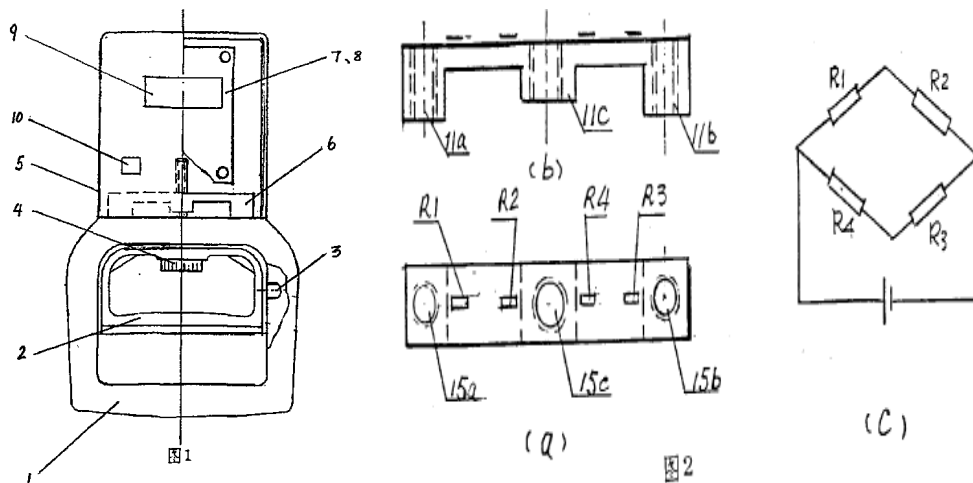
「握力計」的權利要求1寫道：

「一種握力計，具有：外握柄，安裝於外握柄內的內握柄，與內握柄連接的測力感測器以及裝於外殼內的檢測顯示裝置，其特徵是，上述的測力感測器是具有多個凸台的彈性體梁，上述的測力感測器通過握距調整裝置與上述內握柄連接。」

⁹ 早在西元前秦朝統一六國後，就提出「書同文、車同軌、統一度量衡」，其中的「統一度量衡」是指統一衡器的標準。這說明衡器這玩意兒已經出現有兩千多年了。例如《三國志》中就記載了「曹沖稱象」的故事：沖少聰察，生五六歲，智意所及，有若成人之智。時孫權曾致巨象，太祖欲知其斤重，訪之群下，咸莫能出其理。沖曰：「置象大船之上，而刻其水痕所至，稱物以載之，則校可知矣。」太祖大悅，即施行焉。

¹⁰ 例如桿秤（gǎnchèng）是衡器的一種，其採用桿秤原理來稱重，由掛鉤、木制的帶有秤星的秤桿、金屬秤錘、提繩等組成。其中，掛鉤用來輸入被稱物的重量，秤桿、金屬秤錘、提繩構成計量部分，秤星用來顯示計量的結果。

參考下面圖A，「外握柄（1）」，安裝於外握柄內的內握柄（2）」用於「握力」的輸入；「測力感測器（6）」用於計量「握力」；「檢測顯示裝置（9）」將計量結果輸出顯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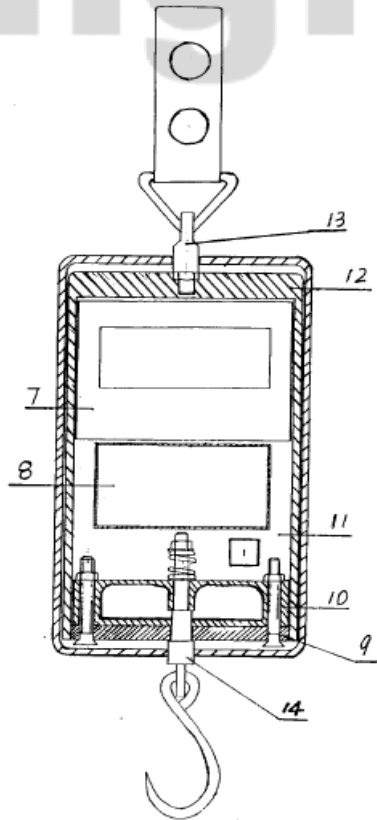


圖A 涉案專利附圖

從前述的三份決定書可以看出，涉案專利屬於「組合專利」，其三個組成部分均取自現有技術（prior art）。下面就與對比文件一一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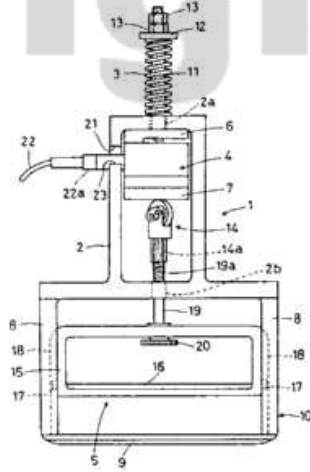
二、關於對比文件的本質分析

先看看圖B，即三份決定中共同的對比文件CN2234609Y，其公開了一種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包括稱重掛鉤3、掛環5、外殼1、稱重感測器10。從下圖可以看出，其也包括三個組成部分。特別是「稱重感測器10」與涉案專利的「測力感測器6」相同，都採用電阻應變片構成的「惠斯登電橋」。



圖B 三份決定中共同的對比文件CN2234609Y的附圖

再看看圖C，第11088號決定中的對比文件4（編號為平1-94826的日本公開特許公報），其包括：外握柄10；內握柄16；測力感測器4；接合點14為測力感測器4與活動端7相連接的結合點，連接杆19連接在測力感測器4的活動端與內框15之間，以及可以調整內、外握距距離的握距幅度調節旋鈕20，抽出測力感測器4與外置電源、顯示器、記錄計相連接的引線22（相當於顯示輸出部分）。顯然，其中的「外握柄10；內握柄16，以及可以調整內、外握距距離的握距幅度調節旋鈕20」則與涉案專利的輸入部分相同。只是測力部分的結構原理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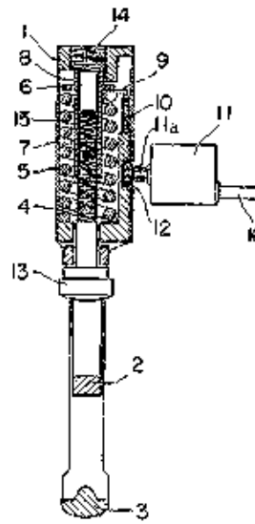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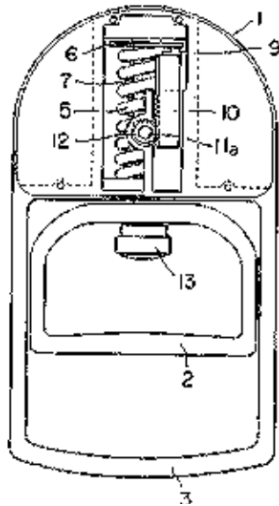


圖C 第11088號決定中對比文件4之附圖

接下來，如圖D所示，第12613號決定中的證據7（昭60-207640號日本公開特許公報）所公開的方案，也與上述的對比文件4相差無幾。

第 1 圖

第 2 圖



圖D 第12613號決定中證據7（昭60-207640號）之附圖

三、小 結

如上所述，涉案專利的握力計所具有的輸入、計量和輸出三大部分，是衡器的基本構造，衡器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兩千多年前的秦朝的「統一度量衡」或「曹冲稱象」的成語典故；且這三大部分，均可能從現有技術中找到，例如採用內、外握柄的輸入方式，就分別出自第4433號決定中的證據13——《實用體質學》、第11088號決定的對比文件4，以及第12613號決定中的證據7中；而計量部分，除了前述的三份決定中共同的對比文件CN2234609Y之外，在公告號為CN2116893U的實用新型專利也已經公開。至於測量顯示部分，涉案專利也只是泛泛提及，並沒有給出具體結構。可見，涉案專利的確是把現有技術已經存在的三大部分組成在一起的「組合發明」。關鍵是如何評價這種組合的難度，三份決定書及其相應的法院判決的相關觀點，則是本文下面要討論的話題。

肆、行政決定與法院判決的說理分析比較

一、關於行政決定

三份行政決定中，第4433號決定是從「沒有技術啓示」方面來論述的，其認為：「即使將其¹¹（指證據9）與證據13中公開的帶有內、外握柄的機械式握力計相結合，仍然不能得出前者（指證據9）所述的測力感測器與內握柄之間的連接關係的任何技術啓示，並且證據7與8中也沒有給出本專利權利要求1所述的握力計結構的任何技術啓示。」但合議組並沒有根據具體事實進行具體分析，實際上，從證據9的測力感測器與掛鉤之上的連杆14可以看出，證據9已經給出將「測力感測器與內握柄之間的連接」啓示。即把「證據13中公開的帶有內、外握柄」輸入結構通過該連杆14「連接」，就可以得到涉案專利的方案。或者說，兩者的結合根本就不需要本領域技術人員花費創造性勞動。此第4433號決定，後被兩級法院維持，見（2002）一中行初字第502號和（2004）高行終字第108號行政判決書。由於該決定無涉「技術領域不同」，本文就不展開分析了。

¹¹ 括弧內容為筆者所加，證據9即CN2234609Y。

第11088號決定中，合議組首先斷言：「本專利與對比文件2屬於不同的技術領域，兩者的發明目的也不相同。」至於為什麼說「屬於不同的技術領域」，也沒有任何分析說理，這就為後面的第12613號決定的敗訴埋下禍根。

在事實認定上，該第11088號決定就走得更遠：「此外，對比文件2中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垂直向下；而權利要求1中的測力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為垂直向上，兩者工作原理存在差異。」的確，「對比文件2中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垂直向下」，但「權利要求1中的測力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為垂直向上」就大錯特錯了。雖然涉案專利權利要求1中有三處提到「測力感測器」，但並沒有任何文字限定「測力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為垂直向上」。因此，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專利法第59條的規定，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來解釋權利要求。故為了搞清楚權利要求1中測力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需借助於說明書及附圖來判斷。

從涉案專利的圖1可以清楚地看出，當人手的大拇指抵住外握柄1、其餘四指向下壓住內握柄2而施加握力時，內握柄2只能沿著凸起3所在的導軌槽直線向下，所以，在內握柄2帶動下，「權利要求1中的測力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只能「垂直向下」。也就是說，內握柄2被框在外握柄1的「框架內」，內握柄2無法向上，而只能沿著凸起3所在的導軌槽「向下」。在事實如此「黑白分明」的情況下，合議組卻視而不見，著實令人費解。遺憾的是，合議組做出第11088號決定維持專利權有效之後，無效請求人並沒有尋求司法救濟，使得該決定自然成為生效決定。

在第12613號決定中，該案的合議組對上述問題做出了正確判斷。合議組首先明確指出：「證據2與本專利、證據7同屬於測力裝置技術領域」，也就是說，無論是測重力還是測握力，三者的本質都是「測力裝置」，然後，進一步分析道：「證據2中測重力與本專利、證據7中測握力的不同僅在於重力是由被稱重的物體施加而握力是由被測人的手施加，但該施加的重力和握力的方向均是垂直向下」。即認為三者的共性在於「該施加的重力和握力的方向均是垂直向下」。在「均是垂直向下」基礎上，可以得出「證據2與本專利、證據7同屬於測力裝置技術領域」的結論了。如果該決定像本文一樣（參考上面的圖D），具體分析證據7的「握力」被施加在內握柄2和外握柄3上，由於「內握柄的兩側邊框的外側設有定位凸台」，而定位凸台安裝在外握柄3的滑動槽內，使得「握力」轉換成「向下的拉力」而輸入給計

量機構，使得計量機構感受到的「受力是垂直向下」的。則該決定的事實認定與說理就更加充分有力。

綜上，本文認為，該第12613號決定在事實認定及說理方面，都是值得稱讚的，其結論自然是正確的¹²。

二、針對第12613號決定的相關司法判決

第12613號決定做出後，後續的司法程序一波三折，專利權人不服行政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審法院維持該決定，二審法院則撤銷一審判決和第12613號決定¹³。專利複審委員會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出再審請求，最高法院做出（2011）知行字第19號行政裁定書駁回其再審請求。此案隨後被最高法院編入《2012智慧財產權案件年度報告（2012）》。

二審法院在判決書中認為：「判斷實用新型專利權是否具有創造性，一般著重於考慮該實用新型專利所屬的技術領域。本案中，涉案專利要求保護的是一種握力計，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是提供一種檢測精確、結構簡單、操作方便的握力計，而證據2公開的是一種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是一種測重力的裝置，二者的發明目的以及感測器受力方向均存在差異，屬於不同技術領域。」二審法院以「握力計」與「測重力的裝置」來證明兩者的發明目的不同，但對於「感測器受力方向」並沒有做任何分析就斷言「存在差異」。看來，二審法院直接採信前述第11088號無效決定的觀點，其特別強調指出：「專利複審委員會作出的第11088號決定亦已明確認定本專利與證據2『屬於不同的技術領域』，在第11088號決定的效力未經任何法定程序被否定的情況下，專利複審委員會針對同樣的情況作出不同的判斷，有悖不得反復無常的依法行政原則。」二審法院的上述觀點，引發出新的問題是：法院在審理被訴決定的做出是否合法的行政訴訟中，是否有必要參考專利複審委員會之前做出的相關決定？如果行政機關認為先前的相關決定有錯誤時，行政機關需要經過

¹² 顯然，該案合議組一定注意到先前的第11088號決定，能夠否則前案關於「技術領域不同」的結論是需要勇氣的，但更需要給出詳細的分析說理來支撐。在申請最高法院再審中，專利複審委員會明確表示其12613號決定糾正了11088號決定的錯誤，這一點難能可貴。

¹³ 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09）一中行初字第466號行政判決書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2010）高行終字第811號行政判決書。

哪些法定程序來否定先前的決定？是否可以直接用後一決定來否定先前決定¹⁴？這些問題，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都沒有給出答案，本文也無暇探究。關鍵還是看最高法院是如何認定「技術領域」的。

最高法院的說理邏輯還是十分嚴密的，首先從立法規定上，指出：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存在差別，由於「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創造性標準不同，因此技術比對時所考慮的現有技術領域也應當有所不同。」

針對上述的創造性標準的差別，最高法院認為：「由於技術領域範圍的劃分與專利創造性要求的高低密切相關，考慮到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標準要求較低，因此在評價其創造性時所考慮的現有技術領域範圍應當較窄，一般應當著重比對實用新型專利所屬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但是在現有技術已經給出明確的技術啟示，促使本領域技術人員到相近或者相關的技術領域尋找有關技術手段的情形下，也可以考慮相近或者相關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¹⁵。所謂明確的技術啟示是指明確記載在現有技術中的技術啟示或者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從現有技術直接、毫無疑義地確定的技術啟示。」

值得讚賞的是，最高法院的上述論斷，實際上是先給出了評價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時關於對比文件是否適格的一般規則，即一般應當著重比對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只有當「現有技術已經給出明確的技術啟示」下，才「可以考慮相近或者相關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

最高法院接下來就運用上述規則做出了進一步分析：「為了評價測力感測器的創造性，專利複審委員會考慮了證據2（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用於測重力），將其測力感測器與涉案專利的感測器進行比對。雖然握力計和電子秤都是測力裝置，但二者分別具有不同的特定用途。同時，重力和人手的握力相比較，施力物件不同，施力方向也不同，重力單純向下，人手的握力不是單純向下而是從四周向中心，所以二者不屬於相同技術領域。但涉案專利與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功能相同，用途相近，二者測力感測器的測力原理基本相同，可以將手提式數字顯示電子秤視為涉案專利的相近技術領域。」

¹⁴ 專利複審委員會在其提出的再審請求中稱：「主動糾正在先決定的錯誤認定，符合依法行政的原則和精神。」這種主動承認錯誤的做法十分罕見。

¹⁵ 劃線部分的內容出自《專利審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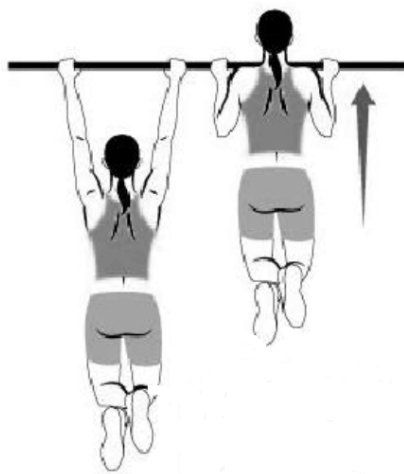
在認可「相近技術領域」下，根據上述規則，第12613號決定要想用證據7結合證據2來評價涉案專利的創造性，就必須滿足「現有技術已經給出明確的技術啟示」這個前提。

但最高法院沒有回答現有技術是否「已經給出明確的技術啟示」，而是斷言：「由於現有技術並未給出明確的技術啟示」。然後直接得出結論：「專利複審委員會在評價涉案專利的創造性時考慮手提式電子秤的測力感測器屬於適用法律錯誤。」

三、最高法院「斷言」的錯誤所在

其實，最高法院關於「現有技術並未給出明確的技術啟示」的斷言，其錯誤在於「事實認定」上。表面上看「重力單純向下，人手的握力不是單純向下而是從四周向中心」；但具體到本案的「握力計」，關鍵要看測力感測器所接收的「力」是否「單純向下」？本文前面在批判第11088號決定事實認定錯誤時已經分析過，涉案「權利要求1中的測力感測器上的受力方向」只能「垂直向下」。

我們可以以單杠的「引體向上」為例，下圖中，人的雙手緊握在單杠上，奮力向上拉，單杠受到的是「向下的拉力」。涉案專利只不過是將手握在「內、外握柄」上，通過「內握柄」在「外握柄」外框的約束下，使得「內握柄」只能沿著滑動槽向下拉「測力感測器」，即「測力感測器」所接收的力是「單純向下」。



顯然，最高法院關於「人手的握力不是單純向下而是從四周向中心」的說法是用「人手的握力」偷換了「測力感測器」的受力。須知，「人手的握力」僅施加在涉案專利的「內、外握柄」之上，而通過「內、外握柄」的結構配合，「測力感測器」所感知的力是「單純向下」的。

雖然，最高法院正確地指出實用新型專利創造性判斷時選用對比文件的一般規則，但卻在事實認定上如此馬虎，以至於出現了「南轅北轍」的結論。

伍、結 語

「握力計」實用新型專利作為一個普通的案例，卻引發出如此多問題，不禁令人感慨。本文認為，根本的問題在於對事實的認定與解讀上。縱觀行政決定與相關的司法判決，都對事實認定重視不夠。即便是做出正確結論的第12613號決定，也未能對「人的握力經過輸入機構轉換後施加到測力感測器上的力是垂直向下的力」做出全面細緻的分析，甚至在提出再審請求時也未注意到事實認定與說理的重要性。如果能從衡器已經具有兩千年的歷史這一基本事實出發，就能看到無論是機械式還是數位式的衡器，無論是叫做測力器還是握力器，本質上都具有輸入、計量和輸出顯示三大結構，而採用惠斯登電橋原理的測力感測器也早已被業內廣泛採用，隨著機電一體化技術的進步，各種衡器雖層出不窮，但基本結構與原理未變，因此，判斷是否相同的技術領域，必然要考慮這些基本事實。「握力計」案充分說明，正確認定事實與說理，對於案件走向是何等重要。